**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借用申請書**

114.08.14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申請單位** | | |  | | **承辦及**  **聯絡人** | 1. 2. | |
| **主辦單位** | | |  | | **聯絡電話** | 室內:( ) 分機  手機:  E-mail: | |
| **申請地點** | | | □惠中樓一樓中庭  □文心樓一樓中庭  □四樓集會堂川堂（已借四樓集會堂才可勾選） | □府前廣場  □府後廣場  □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 | | | □其他\_\_\_\_\_\_\_  (本大樓西側面惠中路或市府大樓東側面文心路等) |
| **邀請**  **最高長官** | | |  | | **出席人數** |  | |
| **佈置時間** | |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 | **彩排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 |
| **活動時間** | |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 | **撤場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 |
| **自行佈置硬體設備及規劃事項** | | | □搭設舞台（含truss背板）  □架設音響  □架設發電機（戶外場地勾選）  □搭設展示架 | □設置垃圾分類投置區  □架設燈光  □架設攤位隔板  □放置流動廁所 | | □懸掛旗幟（關東旗或宮燈旗，已借府前廣場可申請，10月7日至28日、12月22日至次年1月4日不得申請）  □府前廣場柱燈上(24支)  □府前、後廣場兩側平面停車場柱燈上(28支)  □已向停車管理處申請B1或B2免費停車  □其他\_\_\_\_\_\_\_\_\_\_\_\_\_\_\_ | |
| 注意事項：  ＊大型戶外活動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1,000人以上，請依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以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  ＊為避免影響周邊住戶安寧，各機關舉辦活動務必遵守噪音管制法音量管制規定，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現場音量管制監控工作。室內場地禁止使用鑼、鼓等大型樂器，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音量不得超過70分貝。  ＊為利民眾查閱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一樓廣場舉辦之相關活動，請配合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活動行事曆」項下「活動主題」處標示註記「市府廣場」。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域已公告為禁止飛行遙控無人機區域，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及14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公告禁止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向民航局申請許可並先取得活動場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因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借用場地時，**禁用一次性用紙(塑膠)杯、包裝飲用水(杯水及瓶裝水)、購物用塑膠袋、一次性塑膠吸管及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ㄧ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如搭設舞台，舞台總體高度限6公尺內。  ＊使用**戶外場地禁止於空中施放氣球**，**以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產生動物誤食現象**。  ＊本大樓各場地**禁止類似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活動或行為。  ＊**室內中庭各設有公共藝術之高燈12支**，地面已標示警示線，**佈置及展場活動進行時禁止跨越此區以避免毀損，並請指派專人(每場地1人)負責現場維護管理，違者負損壞賠償之責。**  ＊搭設各式設備若直接接觸地面石材或有食物之攤位請於**下方鋪設軟墊等防護措施**。  ＊流動廁所、發電機及垃圾子母車**放置處若為停車格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倘活動需因應媒體SNG車輛採訪需求時，請先行與停車管理處協調規劃SNG車停放區並辦理借用事宜**。  ＊發電機架設位置若於廣場內需圍設安全欄杆，避免民眾誤觸。  ＊廠商進場佈置路線為平面停車場車道，請於車道臨廣場處停車卸貨，並預先勘查車阻間距寬度是否足供運送，倘不足時請以吊掛方式進場佈置(ㄇ型車阻不開放)。  ＊廠商進場佈置路線為文心路B1停車場入口卸貨區或停車格，以手推車方式運送，並**請搭乘12、13貨梯進場佈置，**於貨梯內事先做好防護措施，避免刮傷梯內面板，並保持清潔。  ＊**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1,500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5,000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為避免因二氧化碳排量過多導致4樓集會堂川堂室溫無法降低，**建議該區域參與人數以500人以內為限。**  ＊場地活動如申請介接電箱電力時，除依規定收費外，應由專業電氣人員(如甲［乙〕級電匠、室內配線技術士、工業配線技術士等具相關證照人員)進行施作，並維護現場電氣安全，場地借用期間如有發生事故，由申請及主辦單位自行負責。  ＊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學校須於國定及例假日使用各場地辦理活動時或遇特殊需求，**倘有開放門禁需要者，應專案簽奉本府一層核准後**，研提門禁開放後管理措施，確實派員於各出入口、電梯口及地下停車場擔任引導及公共安全維護工作，並指派編制內正式同仁為門禁開放期間安全維護專責人員。  ＊申請單位空調及電梯使用時間提早結束，請通知中央監控室值勤人員關閉空調及管制電梯(分機11967、  11968)。  ＊電梯管制時段：上班日19時起至翌日7時止及國定例假日，除**惠中樓2、3號電梯可搭乘B2至1樓**，其餘電梯自動管制至1樓不開放搭乘。管制時段，府內同仁使用電梯時，以員工識別證感應搭乘設置有門禁感應器的電梯（1號、4號、7號、11號~13號及16號電梯)。  ＊**未於填列申請書時勾選需本處支援之設備及項目，活動時禁止臨時申請。**  ＊申請人確實詳閱並遵循「**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暨「**臺中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各項規定，倘各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並予以記點1次，同1年度內累計記點達2次，停止使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場地3個月，並檢討及追究申請人相關同仁責任。 | | | | | | | |
| **申請單位**  **核章**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核稿　　　 機關首長或法定負責人 | | | | | |
| **秘**  **書**  **處**  **支**  **援**  **設**  **備** | □介接電箱電力(詳附件4，供電不足時請自備發電機) | | | **戶外廣場:**□A區 □B區 □C區 □D區 | | | |
| **惠中中庭:**□E區 **文心中庭:** □F區 □G區 **集會堂川堂:**□H區 | | | |
| □開放燈光（室內17時以後、戶外22時以後） | |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
| □關閉燈光（戶外每日夜間） | |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
| □關閉噴灌系統（府前廣場24:00~24:35、2:00-2:30，大樓周邊21:35~24:15、2；00~4:15噴灌） | |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
| □關閉水舞區水源（府後廣場每日20:00施放） | |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
| □開放門禁（平日18時至翌日7時、國定及例假日全日門禁管制，開放須本府專案核定） | | | □惠中樓臨川堂：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 | | |
| □文心樓臨川堂：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 | | |
| □文心樓臨文心路：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 | | |
| □開放電梯  (平日夜間、國定及例假日用，另填**附件2-電梯使用申請安全維護人員名冊**) | | | 惠中樓臨惠中路：□1號貨梯(設置門禁感應器) | | | |
| 惠中樓臨川堂：□5號 □6號 □7號(無障礙電梯/設置門禁感應器) | | | |
| 文心樓臨川堂：□9號 □10號 □11號(無障礙電梯/設置門禁感應器) | | | |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跨夜請分日期填寫)** | | |
| 文心樓臨文心路：□13號貨梯(設置門禁感應器) □14號 □15號 □16號(無障礙電梯/設置門禁感應器) | | | |
| □借用12號貨梯門禁卡\_\_\_\_張  (電梯平日19時至翌日7時及假日全日管制，僅限借用4樓集會堂進撤場得申請，刷卡電梯僅停4樓、1樓、B1，借用當日請至文心樓1樓中央監控室押證借用) | | |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跨夜請分日期填寫)** | | | |
|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  **文件**  **（由秘書處審核勾選）** | □1.場地借用申請書。  □2.場地借用切結書。(附件1)  □3.活動企劃書，需含以下內容:  **(1)活動流程表。**  **(2)場地配置圖。**  **(3)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4)安全維護、音量管制及撤場人員名單。**  □4. 本活動已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活動行事曆」項  下「活動主題」處標示註記「市府廣場」並檢  附登錄文件。  □5.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其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6.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且經本府各機關同意擔任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之活動申請場地使用，其本府各機關核准之公文影本。 | | | | □7.申請開放門禁專簽本府一層核准影本。  □8.懸掛羅馬旗旗幟樣稿。  □9.電梯開放使用申請安全維護人員名冊。(附件2)  □10.門禁開放安全維護人員名冊。(附件3)  □11.其他\_\_\_\_\_\_\_\_\_\_\_。 | | |
| **核准後審核文件** | □1.佈置、彩排及撤場費、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匯款證明影本。  □2.其他\_\_\_\_\_\_\_\_\_\_\_（如申請集會遊行核准文件…等）。 | |
| □核准申請（附款： ）  □免收費  □本府各機關主辦之活動免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  □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者）免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使用  費。  □需收費，費用總計\_\_\_\_\_\_\_\_\_元，各項收費如下：  □場地使用費\_\_\_\_\_\_\_\_\_\_\_\_元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_\_\_\_\_\_\_\_\_\_\_元  □保證金\_\_\_\_\_\_\_\_\_\_\_\_\_元 □電力使用費\_\_\_\_\_\_\_\_\_\_\_元  □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及電力使用費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 | | | | | | |
| □不予核准（原因： ） | | | | | | |
| **會辦單位** | 敬會府會園區警察隊 \_\_\_\_\_\_\_\_\_\_\_\_\_\_\_\_\_\_ | |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 | | | |
| **承辦人** | | **股長** | | **專員** | | | **科長** |
| **專門委員** | | **主任秘書** | | **副處長** | | | **處長** |

**附件1**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借(租)用

切結書

申請人(機關、公司)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_\_\_分，借(租)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地點） ，活動結束應將場地回復原狀，如有任何損壞，願依原主體建築承商之設備及建材修復還原；另本活動□無涉及商業行為□涉及商業行為，並依商業相關法規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申請單位： (用印)

法定負責人： (用印)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電梯開放使用申請

安全維護人員名冊

申請單位：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 |
| 姓名 | 聯絡電話 | 負責項目 |
|  |  | 管控 號電梯 |
|  |  |
|  |  | 管控 號電梯 |
|  |  |
|  |  | 管控 號電梯 |
|  |  |
|  |  | 管控 號電梯 |
|  |  |
|  |  | 管控 號電梯 |
|  |  |
|  |  | 管控 號電梯 |
|  |  |
|  |  | 管控 號電梯 |
|  |  |
|  |  | 管控 號電梯 |
|  |  |
|  |  | 管控 號電梯 |
|  |  |

註：

1.每部電梯安排2位安全管控人員。

2.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3**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管制時段申請開放門禁**

**安全維護人員名冊**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申請單位：

開放時間：

開放區域：□惠中樓臨川堂(4人) □惠中樓臨惠中路(3人)

□文心樓臨川堂(4人) □文心樓臨文心路(3人)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 | **姓名** | **聯絡電話**  **(手機)** | **站崗位置** | **備註** |
| 全區 |  |  |  | 專責承辦人員 |
| 惠中樓 |  |  | 站崗A |  |
|  |  | 站崗B |  |
|  |  | 站崗C |  |
|  |  | 站崗D |  |
|  |  | 站崗E |  |
|  |  | 站崗F |  |
|  |  | 站崗G |  |
| 文心樓 |  |  | 站崗A |  |
|  |  | 站崗B |  |
|  |  | 站崗C |  |
|  |  | 站崗D |  |
|  |  | 站崗E |  |
|  |  | 站崗F |  |
|  |  | 站崗G |  |

註:

1.請依據附表之站崗示意圖，排定人員擔任引導及安全維護工作。

2.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